关于印发《2022年度济南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2022年度济南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30日。各部门在11月30日前完成检查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通过“山东通”移动监管功能模块录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二、检查部门、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23。

三、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本次集中联合抽查由各市级牵头部门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发起抽查任务，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自动派发到各级各相关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后，及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牵头部门。

四、其他要求

严格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等规定开展检查。牵头部门要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配合部门应服从安排、积极协作，坚决杜绝自行检查、分头检查、重复检查的情况出现。对不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可以不参与对该企业的部门联合检查，但应匹配执法人员，由相应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填写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中要注意推广使用“山东通”移动监管功能，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各市级有关部门要发挥牵头指导作用，强化业务条线对双随机抽查任务的执行力度，各区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做好本区域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协调、调度工作，上下协作确保按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抽查任务。

联系人：张涛、柏长城 电话：82569728、82569604。

|  |  |  |
| --- | --- | --- |
| 附件： | 1．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2． |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3． |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4． | 机动车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5． |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滑雪项目场所的联合检查 |
|  | 6． |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潜水项目场所的联合检查 |
|  | 7． |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攀岩项目场所的联合检查 |
|  | 8． |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9． | 油气管道保护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0． | 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1． |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2． | 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3．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4． | 升放气球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5． |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6． |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8． |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19． | 网约车平台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20．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21． | 地震应急准备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22． | 烟草规范生产经营情况、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23．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  |
| --- |
| 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
|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
| 2022年11月10日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已取得许可的旅行社。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旅行社经营单位网络市场监管检查，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检查旅行社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查处无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广告行为检查，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检查内容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附件2

#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旅行社经营单位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旅行社网站，查验旅游经营者是否存在发布信息不真实、准确，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附件3

#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消防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旅行社。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旅游安全责任落实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二）消防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附件4

机动车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生态环境、公安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二）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监测数据质量检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不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测、检测操作不规范、检测数据缺失、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

（三）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规范，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有漏检关键项目、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或数据造假等违规违法行为。

附件5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滑雪项目场所的联合检查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体育部门牵头发起，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滑雪场所）。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检查内容为：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三）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四）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附件6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潜水项目场所的联合检查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体育部门牵头发起，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潜水场所）。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检查内容为：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三）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四）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附件7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攀岩项目场所的联合检查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体育部门牵头发起，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攀岩场所）。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检查内容为：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三）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四）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附件8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典当行。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二）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典当行治安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附件9

油气管道保护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发起，公安、应急管理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长输油气管道。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发展改革部门检查事项为：油气管道保护检查。检查内容为：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行政检查。

（二）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负责组织跨区县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较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附件10

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煤矿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发展改革部门检查事项为：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内容为：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三年行动和集中攻坚年推进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大排查煤矿自查自改、企业内部检查、部门监管排查“三个百分百”及“两个报告”情况，“两个清单”动态更新和整改完成情况，全省煤矿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实施方案 7 大项26 条具体任务工作进展情况）；贯彻落实全省煤矿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情况；落实分级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执法和强化打非治违情况；煤矿中介机构自查整改情况、采掘接续专项检查、安全总监任职和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等情况。

（二）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爆破作业单位检查。检查内容为：单位许可证件、人员证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不具备相关资格人员接触、使用民爆物品；民爆物品流向是否如实登记并录入信息系统，“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出入库、流向登记等基础台账是否完善；治安保卫制度执行情况，地面储存库是否通过安全评价并实时有效，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治安防范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民爆物品领用发放、爆破作业等是否由持证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岗位安全职责。

附件11

#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12

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

情况的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发起，人防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部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在建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情况的检查。

（二）人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防护设备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附件13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气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发布、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情况。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14

升放气球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气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许可；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是否未取得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活动；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是否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15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气象部门牵头发起，应急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全市部分气象部门监管权限内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是否开展防雷安全教育或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二）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 (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附件16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林产品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商标使用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附件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起，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检查内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二）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重点运输企业源头隐患排查。检查内容为：企业所属重点车辆检验、报废、交通违法情况，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情况。

（三）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化工企业是否存在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未按规定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四）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18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起，生态环境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汽车维修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质量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境保护情况、从业人员资格情况、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二）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件19

网约车平台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全市部分网约车平台公司。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结合交通运输部反馈数据信息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许可信息，重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向不合规车辆及人员派单，是否如实将数据实时接入行业管理服务平台，是否配合检查组调取查阅相关数据。结合各级安全生产法规文件要求、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等，重点检查公司是否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安全检查、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情况等内容，是否向未按有关要求购买营运保险的车辆派单等行为等。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2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全市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二）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重点运输企业源头隐患排查。检查内容为：企业所属重点车辆检验、报废、交通违法情况，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情况。

附件21

地震应急准备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应急部门牵头发起，地震监测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应急管理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制度落实情况。

（二）地震监测部门检查事项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检查内容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开展检查。

附件22

烟草规范生产经营情况、烟草专卖管理法律

法规规定执行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烟草专卖部门牵头发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批发经营的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烟草专卖部门检查事项为：规范生产经营情况检查、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卷烟生产企业和烟叶复烤加工企业购进烟草专卖品是否严格执行计划，烟草专卖品的运输是否规范使用准运证，残次、废弃烟草专卖品的处置是否符合国家局、省局有关要求。卷烟生产企业卷烟出入库是否严格执行打扫码制度。卷烟批发企业购进卷烟是否规范使用准运证，卷烟出入库是否严格执行打扫码制度。企业遵守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的检查。

附件2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城乡水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一）城乡水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